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告知书

利川市都亭办事处大塘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

为了加快我市地方经济发展，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利川市都亭办事处大塘村集体土地申报利川市 2014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将征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该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我市都亭办事处大塘村集体土地 0.5334 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即园地 0.5334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医卫慈善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拟征收杉木村土地属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 I 类地区，其土地年产值为 3.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为年产值的 10 倍、15 倍。青苗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1 倍，被征收园地综合补偿标准的修正系数为 1.1，地面附着物据实补偿。

四、安置途径：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安置问题，拟征收土地涉及安置人员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及就业安置。社会保障安置一是将土地补偿费的 100%调剂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经费；二是用地单位按耕地的 30 万元/公顷配备投入社会保障资金。确保失地农民进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建构筑物，征地时不予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如对上述告知条款
有不明白之处，可以申请听证。



利川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3月29日